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
第九条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提前毕业申请范围对象

1. 提前毕业是指学生在校修读年限少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（我校高中水平起点本科学制为四年，专科起点本科学制为2年），学生最多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。

2. 学生一般应当按照正常修业年限完成学业。学有余力，成绩优秀者，可以提出申请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。

二、提前毕业申请条件

1. 已修必修课、限选课没有不及格记录；
2. 已修绩点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3.0 分；
3. 通过我校申请学位要求的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；
4. 提交申请时所修总学分数已经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的 70%及以上；
5. 没有任何违纪记录。

三、提前毕业管理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审核、分管院长签字，报教务处审批；

2. 被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的学生，按照应届毕业生管理；

3. 提交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三年级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

1. 因学籍变动（包括转专业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试读等）而转入低年级的学生，在修读过程中，若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可以按上述程序申请提前毕业。

2. 被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程序的学生，如果毕业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，经本人书面申请，可按学籍管理规定延长修业期或结业。

3. 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一式四份，教务处批准后，教务处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就业办公室留底备案，学生执一份。

五、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。